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绩效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奖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绩效奖的发放方案是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

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绩效奖的相关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发放2015年度公司高管年终绩效奖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伟东：_____

张田余：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